

存摺存款郵寄結清申請書

申請人茲向板信商業銀行(以下稱 貴行)，申請結清存摺存款帳戶(聯名戶及證券劃撥專戶除外)，惟因特殊情況無法親往 貴行辦理。申請人同意遵守 貴行有關郵寄申請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_____帳號_____於扣除郵寄結清手續費一百元(開立本支或匯款之費用另計)，所餘之款項，請 貴行依申請人指定之方式辦理結清。

二、請將存款帳戶餘額：(請勾選下列任一方式)

☐匯入申請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

(須檢附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，未檢附者不適用此方式)

☐開立申請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並以雙掛號郵寄至下方所填地址。

三、請將悠遊卡餘額：(請勾選下列任一方式)

申請人如申用金融卡類別為「悠遊金融卡」時，「悠遊卡」之餘額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為準，需待悠遊卡公司餘額轉置(退款)予 貴行原開戶分行後始得另行給付，約45個日曆日。

☐轉存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活期存款帳號：_____。

☐匯入申請人於他行開立之本人帳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
帳號_____戶名_____如有餘額不足以內扣匯費或無法匯達時，申請人同意更改由板信銀行通知，攜帶身分證件至原帳戶行領回。

四、申請人知悉並同意，如有下列情事 貴行無須受理本次銷戶之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上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。

(二)申請之結清帳戶，尚有未經兌現之託收票據。

(三)申請之結清帳戶，扣除相關費用後其餘額為負數者。

(四)申請之結清帳戶，餘額為壹佰元以下(含)或逾壹拾萬元者。

五、貴行於收到申請書並經確認申請人身分及帳戶原留印鑑無誤後，毋須另行徵提取款憑證，得逕行辦理銷戶手續。

六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七、貴行受理郵寄結清後，該結清帳戶申請之金融卡，由 貴行逕行終止，該結清帳戶申請之語音、網銀轉帳功能，由 貴行逕行刪除。

八、倘申請人於 貴行僅開立該結清帳戶，則申請人申請之所有自動化設備功能，由貴行逕行終止。

此致 **板信商業銀行** 台照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主管

核准

經辦

驗印

編號：SA2030

保存期限：七年